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（可置於信封內一併投遞或親自攜帶至現場）

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。

一、 案 號：**CYAD1140712D【1】**

二、 標案名稱：**總務處保管組「114年度第1次報廢品變賣」案**

三、 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四、 押標金金額(新臺幣)：**伍萬捌仟元整。**

五、 出具押標金之種類：

本校開據之收款收據

金融機構支票

押標金（金融機構票據）

投標廠商影本黏貼處

其 他：

六、 投標廠商：

七、 廠商負責人：

八、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九、 地(廠)址：

十、 電 話：

十一、 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，簽名蓋章：